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社區精神病患照護優化」
專題報告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3 年 11 月 4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社區精神病患照護優化」，提出專題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前言

衛生福利部在行政院의 指導下，積極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，在以家庭為中心、社區為基礎的概念下，整合相關網絡體系，串連中央、地方及民間團體、社區組織力量，充實專業人力，布建各類服務資源，加強對弱勢民眾及脆弱家庭之支持，期從根本減少各項風險因子，接住需要幫忙的個案及家庭。為妥善照護精神病人及支持其家庭，也透過修正法律、完善體系、布建資源及促進跨網絡合作等面向，周妥精神病人的照護。

貳、辦理現況

一、研修精神衛生法規：

為就人民心理健康促進，精神病人照護及權益保障，有更完整的法律規範，本部著手研修精神衛生法，該法業經修正，總統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布，並將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施行，修正 5 大重點包含：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；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多元化社區支持資源；強化病人通報、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；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；病人權益保障等。本部並配合新法上路，規劃推動各項措施。

二、充實精神照護資源：

透過多年期醫療網計畫的實施，精神照護資源逐年成長，至

113 年 10 月底，計有急性精神病床 7,428 床，慢性病床 13,180 床，合計 20,608 床。另有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102 家，服務量計 4,482 人，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185 家，計 7,953 床，以及精神護理之家 46 家，計 4,917 床。視病人病情輕重、有無傷害危險等，採取不同照護方式，包含：門診、急診、急性住院、慢性住院、日間照護、社區精神復健、居家治療、社區支持服務、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等。同時，透過辦理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作業，確保精神照護品質。

三、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人力資源：

為提供民眾可近之心理健康服務，以及精神病人從醫療到社區之延續性照護，本部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，分年補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充實心衛中心人力。至 113 年 10 月底，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已累計有 52 處，每一縣市均已至少設有 1 處，預計至 114 年將布建至 71 處。另補助進用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理師、心理輔導員、心理衛生社工及關懷訪視員等心理衛生人力，110 年計有 594 人，至 113 年 10 月已增加為 1,454 人，至 114 年將增加為 2,489 人。

四、推動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：

為了協助住院精神病人於出院後，無縫銜接社區關懷體系，精神醫療機構應於病人出院前，協助擬定可行之出院準備計畫，並轉介至地方政府衛生局，提供社區追蹤保護服務。為落實辦理前開服務，本部訂有「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」，依病人狀況分級照護，分別派由心理衛生社工、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公共衛生護理師

進行關懷訪視，並依病人及家庭需求，連結醫療及其他服務資源。

又為穩定社區關懷訪視人力，本部並已建置訪視人員之晉階及轉任資深人員制度，建立友善職場環境；另規劃階層性教育訓練以及內部與外部督導機制，協助第一線訪視人員解決服務個案所遇困境，提升關懷訪視服務品質。

五、強化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：

現行精神衛生法規定，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，發現病人或疑似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，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。為協助警察、消防人員處理社區疑似精神病人危機事件，本部已委託草屯療養院建置精神醫療緊急處置諮詢中心及專線(049-2551010)，24 小時線上提供處理疑似精神病人送醫之處置建議，以提升護送就醫效能。

此外，本部亦辦理「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」，補助醫療機構，針對網絡單位轉介之社區疑似病人，提供精神醫療外展評估服務，並輔導個案就醫。113 年計補助 23 家醫療機構於 22 縣市辦理。

六、發展精神病人社區支持多元方案：

為支持精神病人及其家庭，鼓勵病人自立生活及提供獨立生活指導，本部補助民間團體及機構，辦理「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」，以多元方式提供精神病友及家屬支持性服務。113 年計補助 38 案。另亦自 113 年起，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，推動「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

畫」，辦理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、社區居住方案、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，計 54 案。

參、結語

本部將持續推動社區精神病人照護相關服務，積極布建社區資源，以保障精神病人權益，支持並協助其於社區平等生活。另並將積極督促地方政府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認識精神疾病，避免將精神病人與社區危機事件連結，造成精神疾病汙名化，使有需求者更難主動尋求醫療協助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